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二、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目录第四十二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1）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2）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3）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4）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

（5）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三、受理条件**

 《边境通行证》实行一人一证，并与《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单独签发证件，可与持证人偕行，但不得超过二人。

七、申请条件

凡年满16周岁，具有下列情形，需要前往边境管理区的：

（一）前往边境管理区，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

（二）前往边境管理区，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

（三）前往边境管理区，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

（四）前往边境管理区，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

（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

具有以下情形，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八、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

（二）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

（三）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边境通行证申请表》，原件1份；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三）单位证明材料，原件1份；

（四）《居住证》或居住登记满一年的证明材料（非当地常住户口居民需提供），原件1份。

**四、办理材料**

（一）《边境通行证申请表》，原件1份；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三）单位证明材料，原件1份；

（四）《居住证》或居住登记满一年的证明材料（非当地常住户口居民需提供），原件1份；

（五）近期免冠一寸照片2张（和身份证一同使用时，可不提交照片）。

**前往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公民身份号 码 |  | 籍 贯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户籍地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理由 |  |
| 前往地点 |  | 起止日期 |  |
| 本人简历 |  |
| 单位、职业家庭成员 |  |
| 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 |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派出所调查意见 |  |
| 发证机关意见 |  |
| 发证日期 |  | 证 件有效期 |  |
| 备注 |  |

**五、办理流程**

附录1：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事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